

北京今创腾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管理，完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09〕26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事务所应设立专户管理职业风险基金，用于抵御因职业责任引发的民事赔偿及相关法律费用。

第二章 基金提取

第三条 每年年末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，可按保险费×15 抵扣应提金额，抵扣不足部分仍需补提。

第五条 证券期货业务评估机构需确保基金余额不低于近5年业务收入总和的5%，不足时须补足。

第三章 基金使用

第六条 基金仅限用于：

- （一）职业责任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七条 存续期间不得分配基金，清算时余额转为清算收益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八条 合并时基金并入新机构；分立时按协议分配。

第九条 每年5月31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保险保单及基金账户信息。

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。

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事务所股东会。



20-2404-11

记账凭证

日期: 2024-12-31

核算单位 Unit [060] 今创腾达

第0024号 - 0001/0001

摘要 Summary	会计科目 Account	借方 Debit	贷方 Credit
补计提2023年度职业风险金 1087290.64*0.05	以前年度损益调整	54,364.53	
补计提2023年度职业风险金 1087290.64*0.05	职业风险金		54,364.53
计提2024年度职业风险金 1014712.28*0.05	管理费用/职业风险金	50,735.62	
计提2024年度职业风险金 1014712.28*0.05	职业风险金		50,735.62
合计 Total	壹拾万零伍仟壹佰元壹角伍分	105,100.15	105,100.15

记账人 Recorded by

尚肃彤

复核人 Checked by

赵刚

制单人 Produced by

尚肃彤

附单据数)

)张
Number of Notes记账凭证
金额

www.samao.com (010)82845771 金额记账凭证 (70g) KP:R01-SMXY-1 西玛优选